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郭家維

聯絡電話：0289114119轉9252

傳真電話：0289114296

電子信箱：findtea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綜合企劃組(法制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預字第11504013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，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。網址<https://edocdl.doc.nfa.gov.tw>) 識別碼：13NXWY0A。

主旨：修正「內政部消防署火災鑑定會設置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三點、「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及火災原因紀錄製作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內政部消防署火災鑑定會設置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三點、「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及火災原因紀錄製作規定」及其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、本署港務消防大隊

副本：本署綜合企劃組(法制科)(含附件)

署長 蕭 煥 章